

仁化县人民政府

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仁化县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 (严格)管理规定的通告

仁府通〔2023〕10号

为源头控制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业锅炉污染整治的工作要求，决定在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管理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详见附图）

现有城市建成区及部分建成区规划范围，具体四至范围如下：

西至大岭机动车检测站、北至北门片区、东至葛布村、南至山水湾农庄。

二、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3〕36号）要求，

我县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管理规定，下列燃料属于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二）“禁燃区”内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

（三）“禁燃区”内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四、本通告不适用于车用燃料。

五、本通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仁化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2. 《高污染燃料目录》

